



善導大師全集

上册

觀經四貼疏

唐沙門 善導 集記

善導大師全集
觀經四貼疏
唐沙門 善導 集記

南無阿彌陀佛
善導大師全集
觀經四貼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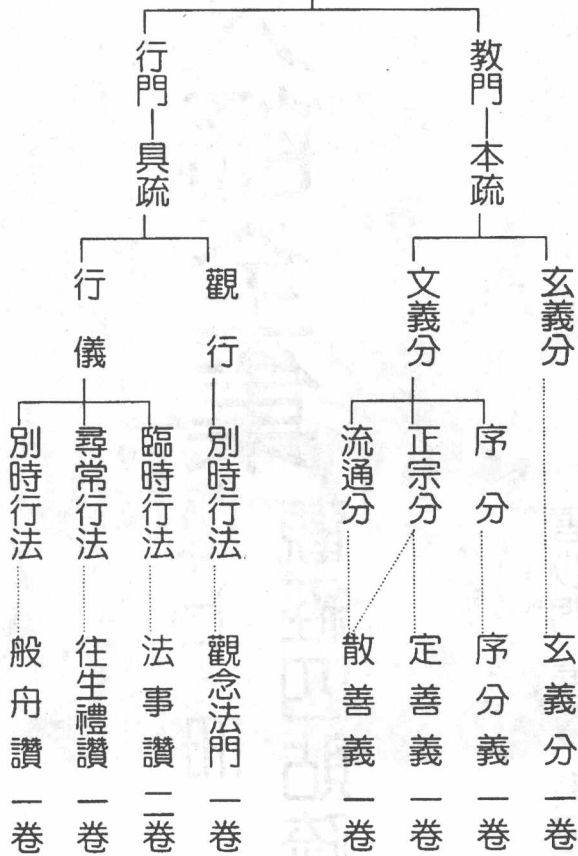
善導大師全集

上冊

觀經四貼疏

唐沙門善導集記

五部九卷



序

唐朝高僧善導大師（六一三—六八一）之著作，現存的世稱「五部九卷」：一《觀經四帖疏》四卷，收錄於《大正藏》第37冊；二《觀念法門》一卷、三《法事讚》二卷、四《往生禮讚》一卷、五《般舟讚》一卷，此四部收錄於《大正藏》第47冊。大師的淨宗宗旨、淨土思想，盡在此五部九卷。尚有《阿彌陀經義》，可惜散失，至今不傳。

此「五部九卷」之淨宗寶典於唐末之後即散佚失傳於中國，卻保留弘傳於日本；直至清朝末年，才由日本回歸祖國。印光大師早年獲睹善導《觀經疏》等，深為景服，一意依從，讚言：「淨業行人之指南針也」，而親加校對，出版流通。其一部《印光大師文鈔》力倡善導專修之旨，歎為「金口誠言，千古不易之鐵案。」又對善導大師之高德，極為傾倒，讚仰而言：「善導大師乃神妙不測之大聖人，彌陀化身，

所說等同佛說。」

茲經百年化功，淨土機緣普現，念佛覺芽增長。值聞本願，如渴者得泉；受教專稱，猶盲者開眼。可謂教赴時機，佛日輝光；法流無盡，大拯群萌，正其時也！乃與淨宗法師敬編此「五部九卷」，並於「附錄」述顯要義，集為一冊，名為《善導大師全集》，普世流通。所謂「令法久住，利樂有情」，以使大師一生行德及法語，永作長夜明燈，引導苦海群萌；共登極樂之彼岸，齊證涅槃之常樂。將見無量光等照群生，悉歸淨土；無量壽恆益未來，永開覺路也。

此《善導大師全集》依據《大正藏》所收為底本，旁考日本淨土宗之刊行本，互為校訂，詳予分段標點；並為易讀易解，於文字上端詳加「眉註」，旁邊則加「邊註」，並於書後附上「索引」。同時加「附錄」，收有《善導大師略傳》、《善導大師年表》等文。

大師是淨土法門的集大成者，世稱「彌陀化身」；每念佛一聲，

便有一道光明從其口出，聲聲佛號，聲聲光明；因此，唐朝之皇帝尊稱大師為「光明和尚」。

當大師撰寫《觀經疏》之前夜，西方淨土境界現於夢中；自此以後，每夜夢中，常有聖僧而來，指授玄義科文；《觀經疏》完成之後，連續三夜，極樂依正，朗朗現前。因此，《觀經疏》等同彌陀親說，尊重如經。

大師於二十幾歲即已親證三昧，往往能於定中進入極樂世界；每於佛前一心念佛，非力竭不休。其自行化他之盛德，難以形容，在整個中國佛教史上，可說超群拔萃，少出其右。

唐朝文諗大師、少康大師共纂之《瑞應刪傳》高度讚言：

佛法東行，未有禪師之盛德矣！

明朝之淨土宗祖師蓮池大師深心感伏的讚言：

善導和尚，世傳彌陀化身。觀其自行之精嚴，利生之廣博，萬代而

下，猶能感發人之信心。設非彌陀，必觀音普賢之儔也；猗歟大哉！
現代之淨土宗祖師印光大師至誠崇仰的讚言：

善導和尚係彌陀化身，有大神通，有大智慧。

又以梵唄唱讚而言：

師當唐初，各宗盛行。

提倡淨土愜群情，佛力誰與京！

若肯投誠，西方定往生。

又勸人應信「大師所說當作佛說」，而以偈讚言：

世傳師是彌陀現 提倡念佛義周瞻

切誠學者須摛謙 兼使極力生欣厭

解宜遍通一切法 行擇機理雙契幹

念佛出光勵會眾 所說當作佛說看

大師深受歷代高僧大德之崇仰推重如此。

大師依據淨土經論所闡明之淨宗宗旨及思想，一言蔽之，即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八字。亦即：

善惡凡夫，得生報土，唯依本願，稱名念佛。

「本願稱名」：本願即是四十八願中之根本願——第十八願，此願言：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

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

此本願大意是：

十方眾生，願生極樂，乃至十念，必定往生。

「十方眾生」即是「一切善惡凡夫」。

「乃至十念」即是「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一念」之「稱名念

佛」，長命之機則上盡一形之念佛，短命之機則十聲一聲一念之念佛。

總之：不論何人，願生極樂，只要念佛，則乘佛願力，必得往生。

簡言之，即是「念佛乘佛願，必生極樂國」。信者信此，行者行此。

這是彌陀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平等普救的弘誓本願力。
是故大師於《觀經疏》〈玄義分〉以第十八願之義判言：

一切善惡凡夫得生者，莫不皆乘阿彌陀佛大願業力為增上緣。

又於《觀經疏》之結文說明「本願稱名」之「念佛」即是「乘佛願力」，並以此作為《觀經》一部之結論，其文言：

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稱，彌陀佛名。

「本願稱名」之義，龍樹菩薩於《易行品》釋言：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常應憶念。

此之「本願」即是指第十八願，「稱名」即是第十八願所言之「乃至十念」，「自歸」即是第十八願所言之「欲生我國」，亦即「願生彼國」；如是之人，即時入必定（正定聚），故勸「常應憶念」。

又說：

若人欲疾至不退轉地者

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

「本願稱名」之義，曇鸞大師於《往生論註》繼承龍樹菩薩而標示於「易行道」言：

信佛因緣，願生淨土，乘佛願力，便得往生。

「佛因緣」是指第十八願，因為一切善惡凡夫，願生淨土，只要念佛，必得往生，這是阿彌陀佛第十八願之力故。

「乘佛願力」即是「乃至十念」之念佛，念佛即自然乘佛願力故。是故曇鸞大師於《往生論註》之結論言：

緣佛願力故，十念念佛，便得往生。

以此明知：十念之念佛，即是乘佛願力，便得往生；信而行之，即是「信佛因緣」；不信不行，即非信佛因緣，亦非乘佛願力，不得往生。

換言之，何以「十念念佛」之眾生，便得往生？因為「念佛」即是「緣佛願力」故，便得往生。信者信此，行者行此。故《往生論註》之結論總結而言：

愚哉！後之學者，聞他力（攝護念佛人之「彌陀願力」）可乘，當生信心（念佛），勿自局分也。

此彌陀第十八願之義——本願義，始由龍樹菩薩開闡，再由曇鸞大師繼承，後由善導大師大成之。祖祖一脈相承，了無異議。

「凡夫入報」：善惡凡夫，依本願之念佛，所得生之土，即是極樂世界之報土，而非化土。大師於〈玄義分〉引經證明而言：

西方安樂阿彌陀佛，是報佛報土。

因此，本宗以「阿彌陀佛是報佛，極樂淨土是報土」，「報土」亦云「受用土」，佛受用自得之法樂，或施與他人（菩薩）受用其法樂。



此彌陀報土乃是為凡夫所施設公開之淨土，大師於〈玄義分〉設立「凡夫入報問答」之文以明「凡夫入彌陀報土」之義而言：

問曰：彼佛及土既言報者，報法高妙，小聖難階；垢障凡夫，云何得入？

答曰：若論眾生垢障，實難欣趣；正由託佛願以作強緣，致使五乘齊入。

念佛為因，佛願為緣，因緣和合，致使五乘齊入報土。

大師於《往生禮讚》亦言：

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因)，以佛願力(緣)，易得往生(果)。

又於《法事讚》言：

人天善惡，皆得往生；

到彼無殊，齊同不退。

日本高僧法然上人依大師之宗義建立淨土宗而言：

我立淨土宗之元意，為顯示凡夫往生報土也。

以通途教理而言，報土是菩薩往生的淨土，而凡夫也能夠往生，完全是依託彌陀之本願力，此即所謂「本願稱名，凡夫入報」。

淨宗

┌ 目的——凡夫入報
└ 方法——本願稱名

以上皆是彰顯「本願稱名，凡夫入報」之淨宗根本義。凡大師之論釋，皆為闡明此義。

又，大師對第十八願（本願）有非常簡明扼要，立論堅確不移，語出警悟十方，句句顯佛悲心，字字皆放光明的解釋。即《觀念法門》三十二字「本願釋」言：

若我成佛 十方眾生 願生我國 稱我名字

下至十聲 乘我願力 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

以及《往生禮讚》以四十八字解釋本願及成就文（四十八字願成釋）言：

若我成佛 十方眾生 稱我名號 下至十聲 若不生者 不取正覺

彼佛今現 在世成佛 當知本誓 重願不虛 眾生稱念 必得往生

此「四十八字願成釋」可謂淨宗宗憲，放之四海皆準，俟之百代不惑。依此，百即百生、千即千生；捨此，百中難得一二，千中難得三五。日本淨土宗之開祖，智慧第一、勢至應現之法然上人，極口讚仰此釋而言：

此文應常稱於口、浮於心、寓於目。

阿彌陀佛，成就本願，莊嚴極樂世界；

以佛眼十方遍覽，有否念我名號之人；

以佛耳晝夜傾聽，有否稱我名號之人。

是故，一稱一念之人，阿彌陀佛，無有不知；

攝取光明，不捨其身；臨終來迎，無有空過。

此文者：四十八願之眼也、肝也、神也。結為四十八字者，此之故也。

釋慧淨 謹識

佛曆二五四七（二〇〇三）年二月

目錄

《觀經四帖疏》序

觀經四帖疏

觀經四帖疏卷一 玄義分

一、歸三寶偈

二、七門料簡

1、序題門

2、釋名門

3、宗旨門

4、說人門

5、定散門

6、和會門

①舉諸師說

②以理論破

目錄

一
一七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目錄

③ 舉文對破

三八

④ 出文顯證

四四

⑤ 會通別時

四六

⑥ 會通二乘種不生

五一

7、得益門

五七

結語

五八

觀經四貼疏卷二 序分義

一、五門明義

五九

二、證信序

六〇

三、發起序

六一

1、化前序

六三

2、禁父緣

七〇

3、禁母緣

八七

4、厭苦緣

九七

5、欣淨緣

一〇五